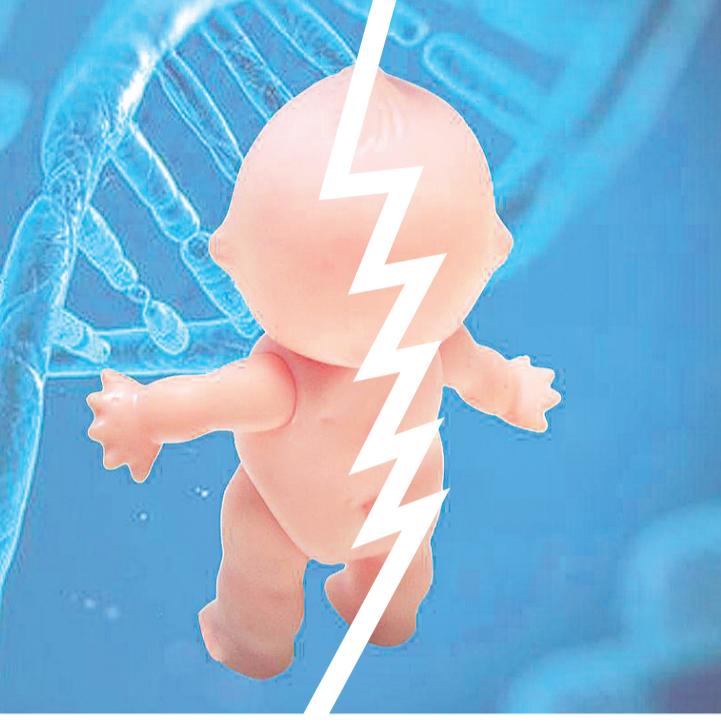


上户口发现孩子非亲生 多年的付出能要回来么?

法院:民法典有明确规定

章程 云法宣

同居女友生下儿子后失踪,多年来,男子陈某含辛茹苦地抚养着孩子。但万万没有想到,在帮孩子办理上户口手续时,竟然发现孩子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,陈某愤而诉至法院索赔。这么多年付出的金钱和心血,能否要回呢?近日,从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传来消息,这起纠纷有了判决结果。



女方扔下孩子走了

陈某与林林(化名)原是恋人关系,两人同居期间,林林怀孕。2015年5月,儿子小陈出生。不料,林林出院1个月后,以办理出生证为由独自离开,没有再回来。此后,小陈便一直由陈某及其家人抚养。

2018年6月11日,因办理非婚生子上户口的手续需提供亲子鉴定报告,陈某与小陈做了亲子鉴定。令陈某大吃一惊的是,鉴定意见竟然为“排除陈某是小陈的生物学父亲”,即两人间无血缘关系。

2019年11月10日,林林将小陈带走抚养。

陈某认为,小陈并非其亲生子,而林林作为亲生母亲,有法定抚养义务,应当返还其因抚养所支出的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,并赔偿精神损失,故诉至法院。

判决返还抚养费等

法院认为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,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,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,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。

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,陈某并非小陈的生父,不负有抚养的法定义务,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误以为小陈为其亲生子并对其进行抚养,造成自己现存财产减少,利益受损。

林林作为小陈的亲生母亲,应承担抚养义务。林林因陈某之前的抚养行为,免于支出其应负担的抚养费用,可视为其财产的消极增加,林林由此获益。

陈某财产减损与林林获利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故陈某享有不当得利请求权,就其抚养而支出费用有权向林林主张不当得利返还,因此陈某主张于法有据,予以支持。

因双方之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在同居期间,双方互不享有配偶权,仅负有道德上的忠实义务而非法律上的忠实义务,故对陈某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,法院判决,林林需向陈某返还54个月的抚养费64800元、医疗费11363元、亲子鉴定费3000元。

民法典明确规定亲子关系确认、否认制度

经办法官指出,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、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了父母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,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抚养义务系父母法定义务,因此,在无亲子关系的情形下,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一方不负该法定义务。

如本案中,陈某经亲子鉴定证实其与小陈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,对小陈不负法定抚养义务,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小陈多年,付出了大量的财力和精力,因此其依据不当得利请求权,要求小陈生母林林返还所支出的抚养费,于法有据。

那么,民法典中对亲子关系的确认是怎么规定的呢?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了亲子关系的确认或者否认制度。该条款规定,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,父或者母可以起诉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;成年子女可以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。

一般而言,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胎或者出生的子女,可以依靠婚姻关系推定夫妻双方为婚生子女的父母。非婚生子女是根据分娩的事实来确定生母,通常情况下是通过亲子鉴定报告等来证明其与生父的身份血缘关系。



西餐厅里点了千元餐品,他说他没钱吃“霸王餐”啥后果?有期徒刑7个月!

陆超群

伏特加苏打、火腿蜜瓜、意式主厨细面、菲力牛排、德斯特拉塔基安蒂珍藏干红2011……去餐饮店消费,理应在自己经济能力范围内,男子姚某身无分文却在慈溪市一家西餐厅大肆点单。而这已不是他第一次吃“霸王餐”了。

屡吃“霸王餐”,会有啥后果?日前,法院审理认为,姚某多次强拿硬要公私财物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

大吃一顿没钱付账

2020年9月18日下午5点,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解放西街的一家西餐厅报警称,店内有顾客来用餐后故意不付账。“这个客人在店里点了一杯售价48元的伏特加苏打、一盘售价119元的火腿蜜瓜、一份售价69元的意式主厨细面、一份售价219元的菲力牛排,还有一瓶售价518元的德斯特拉塔基安蒂珍藏干红2011。”西餐厅相关负责人说,男子是一个人来的,看起来年纪也就25岁左右,1个小时不到就点了973元的餐品。

“这个客人后来还要继续点红酒,我就跟他说,先把刚才吃的账结一下。”原本只是隐隐觉得该男子有点可疑,没想到对方会“打开天窗说亮话”,西餐厅相关负责人说:“他就直接说他没有钱,还把自己的口袋翻给我看。”见餐厅相关负责人去外面报警了,男子溜之大吉。

民警赶到现场后,很快在上林坊附近抓获了这名男子,并将他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。

屡吃“霸王餐”获刑

经查,这名男子姓姚,1992年出生,贵州人,目前无业。警方进一步调查了解得知,其实这已经不是姚某第一次吃“霸王餐”了。

2020年9月,他曾先后2次在餐饮店消费后不买单。9月5日下午4点,姚某在慈溪南门大街一家咖啡馆用餐后拒不付款,致使该店损失313元。9月7日,姚某在慈溪南二环一家片片鱼餐馆用餐后拒不付款,致使该店损失128元。同日,姚某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日。

另外,再早些时候,2020年8月27日下午3点,姚某酒后在宁波鄞州区一家牛肉面馆,对邻座用餐的屠某无故辱骂,并多次手掐屠某的脖子。次日,他因寻衅滋事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6日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姚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法条链接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,寻衅滋事罪为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行为人犯寻衅滋事罪的,一般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